

##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0.15 - O八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8.10.29 - O八學年度第1次院課委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及檢討本班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 - 二、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  - 三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  - 四、審查本班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 - 五、審查本班開設課程應否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  - 六、審查本班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及其相關辦法。
  - 七、審查本班英語授課學程之規劃與檢討。
  - 八、審查學生轉學、轉系、校際選課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  - 九、審查及協調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教師委員：本會設置委員五名，博士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其他四位委員由本院院長擇聘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「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之委員亦擔任「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班務暨課程委員會」。
  - 二、學生代表：由博士班推派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參加。
 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本會邀請學者、業界專家至少一名擔任，並薦請班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  - 四、召集人由各委員推舉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（聘）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，或審查費。召集人由各委員推舉產生，負責會議之召開，並兼任院課程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裁示，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課(學)程等各項議案時，召集人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召開，或由本會過半委員之連署加開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